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防范汇率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

第三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量，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需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成立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销部经理、会计核算部经理、内审部经理。董事长为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组长，总经理为领导小组的常务副组长，并在董事长的授权下处理日常远期结售汇有关事项。

第九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会计核算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应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建议。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2、内审部：负责审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内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3、外销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部门，负责制订远期结售汇的年度计划，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并提出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的申请以锁定汇率。外销部以银行每天发布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预计收款时间相匹配的远期汇率报价），作为向客户报价所采用汇率的主要依据。外销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公司外销部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远期结售汇年度交易计划，报送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外销部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远期结售汇最终的报价）向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提出交易申请，经分管销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核后报送总经理批准。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申请，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售汇申请书。

4、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售汇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5、财务部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结售汇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申

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财务总监、会计核算人员共同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经理。

6、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每季度向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报告相关情况。

7、财务部门根据客户外汇的到账情况，以锁定的汇率与银行进行结汇。其他客户的现汇财务部门根据外汇汇率走势预测提出结汇申请，经财务总监、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审核报总经理批准。

第四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全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5%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全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5%以上的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及相关人员，由总经理与领导小组协商后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七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或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财务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

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总经理应与领导小组商讨应对措施并做出决策，同时报告董事长。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每月结束后应书面将当月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和市场最新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亦需要遵守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